

##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与深圳市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宝伦科技”）签订的《产品采购及供应协议》，公司向赛宝伦科技销售256套DRF-95直拉式硅单晶炉（详见公司于1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2016-046））。近日，公司孙公司无锡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杰姆斯”）与赛宝伦科技签订了《石墨热场设计、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一”）和《钼制品、碳毡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二”），公司向赛宝伦科技销售256套石墨热场、256个钼制品及900公斤碳毡，共计5738.4万元，其中256套石墨热场4688.8万元，256个钼制品128万元，900公斤碳毡921.6万元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合同的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、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履行期限：无锡杰姆斯应不晚于2017年12月10日交付256套石墨热场，钼制品与碳毡的交货时间与石墨热场一致。
- 3、公司与赛宝伦科技于12月7日签订的256套DRF-95直拉式硅单晶炉《产品采购及供应协议》的执行将直接影响合同一、合同二的执行。
- 4、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前，本合同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5、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以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！

#### 二、合同签署情况

- 1、签署时间：2017年8月16日
- 2、签署地点：呼和浩特
- 3、合同当事人：无锡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## 深圳市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

4、合同标的一：256 套石墨热场

标的二：256 个钼制品、900 公斤碳毡

5、合同期限：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

6、合同金额：5738.4 万元

7、合同签订的主要背景与目的

公司与赛宝伦科技于 12 月 7 日签订了《产品采购及供应协议》，赛宝伦科技向公司采购 256 套 DRF-95 直拉式硅单晶炉（不含石墨热场），现向公司孙公司无锡杰姆斯采购配套的 256 套石墨热场及相关配件。

### 三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 万元

4、成立日期：1999 年 6 月 7 日

5、经营范围：电脑软件、自动化控制设备、机电一体化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通信网络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；烟尘分析仪、烟气分析仪、数据采集器、电子制冷器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其他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以上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）。

6、赛宝伦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7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与赛宝伦科技签订了购销合同，尚未确认销售收入。

8、履约能力：

深圳市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，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深圳市软件企业。被深圳市政府认定为“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”，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赛宝伦科技对该项目已有专项资金安排，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合同履约能力。

### 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价格：5738.4 万元

2、合同交货时间：无锡杰姆斯应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交付 256 套石墨热场，钼制品与碳毡的交货时间与石墨热场一致。

3、合同一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方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预付款 2344.4 万元，到货款采购方按进度支付给供应方。

合同二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方向供应方本合同总标的的 50%作为预付款，总计 524.8 万元，到货款采购方按进度支付给供应方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、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 **五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合同一、合同二的合计金额占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2.69%，若该协议能按期执行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本次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